

## 挑選中古車要謹慎 中市府教民眾避開陷阱

### 聰明購

「中古車」常是有預算考量、又需要代步工具的消費者購車優先選項。有鑑於中古車買賣糾紛屢見不鮮，台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提醒消費者，慎選有信譽的中古車商，並請車商出具經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的非事故或泡水車證明，除了避免落入商家銷售陷阱買到瑕疵車。

「張先生向中古車商購買中古車一台。進行保養時，車廠師傅才赫然發現車上居然有多處維修焊接痕跡。張先生頓時恍然大悟！原來自己買到一輛車禍事故車。」李善植以該案舉例，提醒民眾購車前執行上述步驟，不僅可確保自己的權益，也避免日後發生消費爭議。

李善植請民眾注意特別，不要向無公司或商號登記的車商購買車輛，且現今許多知名品牌車商，除出售新車，也兼營認證中古車的買賣業務，消費者不妨列為中古車買賣的管道之一；在簽約付定金前，要先檢查車輛現況及試車，並記下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。

如果現場看車與網路刊登的價格或車輛年份等內容不同，建議不要當場下決定購車或即刻付定金，以免成為待宰肥羊。簽約時，更要先仔細核對契約書上所填寫的資料，與所要購買車輛的車牌號碼、車身號碼、引擎號碼、出廠年月是否相符。

還有車商保證事項、交車時間、車輛議定價格、牌照、燃料等稅捐由哪方負擔、訂金價格、剩餘尾款、如何給付車款等細節，並特別注意有無記載「影響車況重大事項」（例如：曾否發生重大事故或泡水車等）。

李善植指出，契約書不要只有業務員的個人簽名，契約中如未蓋公司大小章、未填寫公司統編，將來發生爭議時可能無法向車商要求負責。又若契約中註記「依現況交車」等語，可能就代表「賣家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」，若遇此等情形，建議民眾不要購買。

至於中古車消費者很關心的里程數紀錄，李善植局長推薦民眾可善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的「監理服務 APP」。只要輸入車號及出廠年月分，就可查詢最近 2 次驗車時所註記的里程數紀錄，再與中古車儀表板上顯示的里程數，兩相比對，就可大致判斷該輛車的里程數，是否被動過手腳。

法制局強調，依民法第 354 條規定，中古車商須對其所售出的車輛負瑕疵擔保責任。當消費者發現買到事故車後，可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，主張減少價金或解除買賣契約。且中古車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所定義的「企業經營者」；如果中古車商拒絕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，消費者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規定，向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申訴或調解需求，進一步尋求消保官的協助。

消費者如有中古車買賣或其他消費疑義，可以在平日上班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），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全國性消費者付費服務專線「1950」，或 04-22289111 分機 23800，將有市府或消費者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服務，或親至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現場諮詢。

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電子報 108.12.29

<https://m.ctee.com.tw/livenews/ch/20191229001280-260405>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！